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进程

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经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

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下简称“第一次延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92 号），决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第一次延期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处于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和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和核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分布于上海、江苏、湖南、浙江、天津等各地区，部分地区有时因地区性的疫情案例而变为中高风险地区，且部分客户位于境外，境外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客户及其相关业务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的延后。

2、新冠疫情以来，为切实防控新冠疫情，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出入受限，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无法及时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开展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公司特申请在第一次延期到期（即 2021 年 1 月 31 日）后，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